附件3

面试人员须知

一、面试人员须携带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，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，否则视为弃权。

二、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、服从管理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、影响面试，未经工作人员允许不得随意走动，候考、面试、休息期间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，不得携带证件、资料等进入面试室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面试人员要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考生在规定集合时间未到达候考室的，视为自动弃权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互相交谈和大声喧哗，经工作人员反复劝阻无效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进入面试室只准报本人抽签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信息，不准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取消面试成绩。

五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应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当场面试结束宣布成绩后，统一领取个人物品离开考点。休息期间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，更不得向未接触面试题目的人员透露面试题目，违者取消面试成绩，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处理。